

姓名	中文		外文	
出生日期		性別		出生地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居住地或在 台聯絡電話		
居住地或在 台地址				
遺失 護照 資料	護照號碼		核發日期	
	護照核發地點			
遺 失 情 形 【 請 詳 述 】	一、請說明遺失之時間、地點、發生過程。			
	二、報案之當地警察機關名稱、報案時間。			
	三、無法取得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之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受理或不發給（原因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但尚未發給（報案之案號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情形_____			
聲明以上所填資料俱確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				

備註：一、依護照條例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，申請人有冒用身分，申請資料虛偽不實，或以不法取得、偽造、變造之證件申請之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核發護照。

二、護照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「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